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福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福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选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米龙大丰埔路华景街9号103铺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8层商铺，本项目租赁第1-2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19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30只，其中接诊宠物量10只（包含手术3只）、美容宠物量5只、寄养宠物量15只。项目总编制为3人，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上午9点~下午19点），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300天。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3000只（其中手术量900只），年接待宠物美容1500只，项目内总共设置有32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4500只。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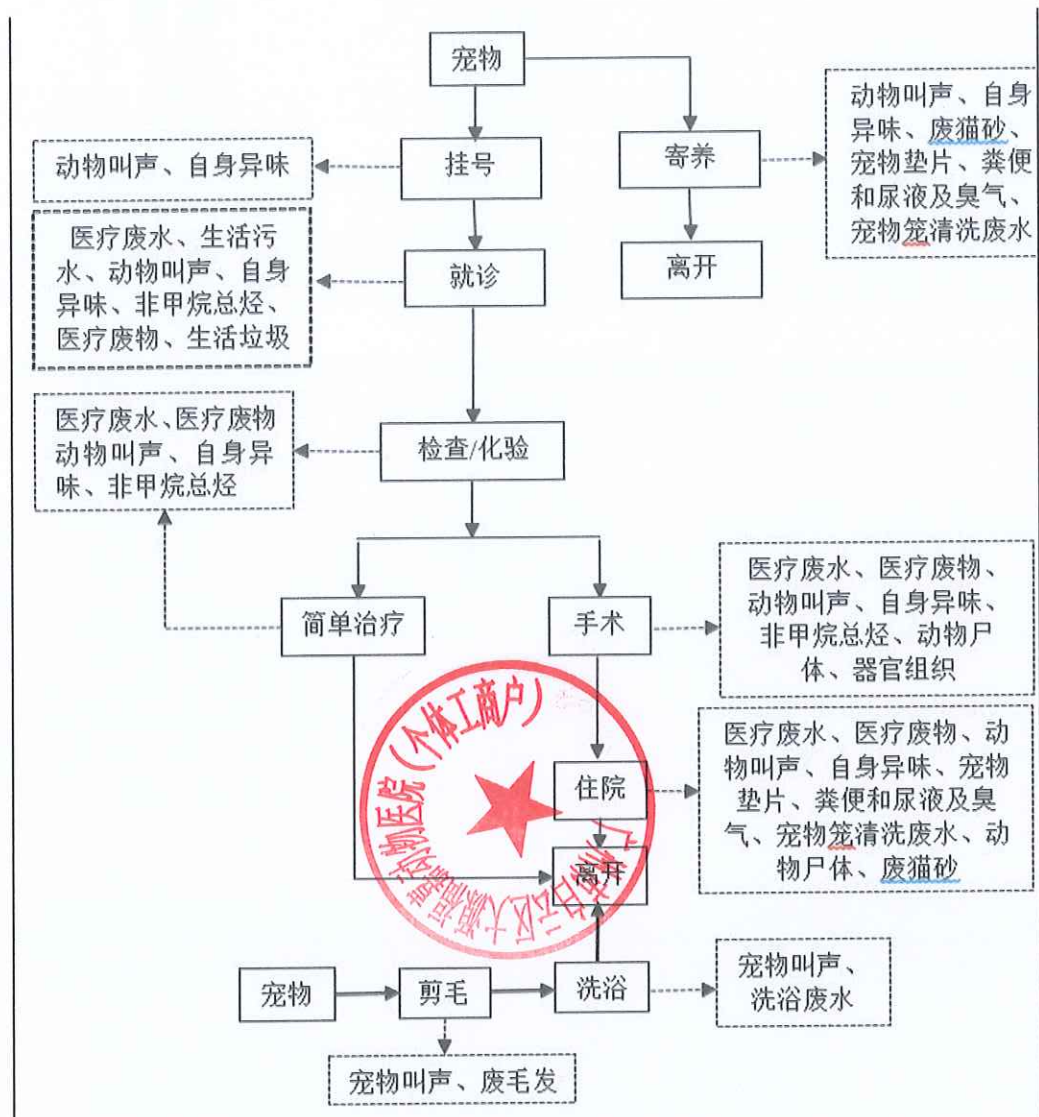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宠物病房、寄养室、隔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诊室、病房、寄养室、隔离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诊室、住院室、寄养室、手术室、隔离室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宠物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西侧边界外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限值；项目西南侧、北侧最近居民楼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2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福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福嘉动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米龙大羊埔路华景街9号103铺

联系人：肖铖明

电 话：13535384831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